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一、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州级配套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州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楚发〔2015〕9号），2024年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对完成改造任务的给予财政资金补助。

三、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4年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全对完成改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县市给予财政资金补助。

五、项目实施内容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

六、资金安排情况

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77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二）核对已完成的改造任务数量

（三）兑现补助资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继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

项目二：建筑业发展奖励专项经费

一、项目名称

原州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改制移交人员补助

二、立项依据

根据住建退管站委托书、住建退管站移交协议，经州人民政

府同意，原州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退休人员交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管理。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核实认证州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改制移交“三类”人员状况，及时足额发放原州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改制移交补助对象的各项补助，及时足额缴纳移交退休人员大病保险。

五、项目实施内容

发放原州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改制移交补助对象的各项补助，及时缴纳移交退休职工大病保险缴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级财政资金66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每月对州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改制移交“三类”人员状况进行核实认证

（二）及时足额发放原州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改制移交补助对象的各项补助及缴纳移交退休人员大病保险。

八、项目实施成效

及时足额发放原州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改制移交补助对象的各项补助，及时足额缴纳移交退休人员大病保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